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住所地：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395 号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 180 号长和国际 D 座 1203 室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协商一致的基本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编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等；
- 2、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咨询管理法规和规章；
- 3、规划咨询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项目名称

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

第三条：项目类别

●评估咨询类 ●园区规划 ✧发展规划类 ●多规合一

第四条：项目内容

完成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终期评估；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发展思路、规划纲要、重点项目编制等；平利县“十五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第五条：项目范围及规模

按照平利县对本级“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的相关要求，主要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行业领域。

第六条：项目组成立及职责分工

6.1 项目组成立及主要人员确定

甲乙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组成平利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编制项目组，并安排对应部门专人负责项目衔接组织与实施。

6.2 项目组职责和分工

(1) 甲方职责分工

A.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要求，为乙方提供涉及项目内容的相关基础信息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无任何版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纠纷等；

B. 按照乙方提供的工作计划安排，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安排部门调研、领导访谈、项目汇报、组织评审等工作；

C. 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及论证确认，并向乙方反馈意见；

D. 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进度，依次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2) 乙方职责分工

A. 为甲方提供涉及项目所需的资料清单；

B. 为甲方提供项目总体计划安排和阶段工作计划安排；

C.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及甲方实际付款进度等情况，分阶段组织项目组人员开展项目调研，提交项目成果；

D. 根据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条：项目资料提供及保管

7.1 项目资料提供

(1) 甲方为乙方提供资料形式为：☒电子版 ☒纸质版 其他：

7.2 项目资料保管

乙方专人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资

料清单方式一式两份，双方项目联系人签字确认，并明确资料归还明细，对于需要归还的资料，乙方在项目结束正式成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及时向甲方归还资料。

第八条：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及进度安排

8.1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5 月。

8.2 进度安排：

(1) 前期研究阶段(2025 年 5 月-2025 年 6 月):开展规划前期调研活动,组织召开镇、县直有关部门及专家座谈会,做好“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加强与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衔接,形成规划纲要框架。

(2) 规划起草阶段(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在开展前期调研、确定基本思路的基础上,提出全县“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组织专家开展咨询论证,起草形成《平利县“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并认真修改完善。

(3) 审批印发阶段(2025 年 10 月-2026 年 5 月):按照法定程序将规划纲要草案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由县政府印发执行。规划批准、颁布实施后,做好规划的宣传解读工作。

8.3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直至完毕,若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即视为构成违约,则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并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若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则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确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无法继续履行,在双方就前期项目的费用支付等事宜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项目成果提交

9.1 项目成果提交

乙方按照项目进度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评审稿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按需求提供。

9.2 责任特别约定

(1) 因甲方迟延或拒不支付款项等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时提交阶段成果的，则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因乙方直接原因，影响项目成果提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本合同 8.3 款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项目质量标准及评审

10.1 项目质量标准

- (1)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 (2) 符合合同规定的项目深度；
- (3) 符合甲方实际和科学发展要求。

10.2 评审

(1) 评审级别：

☐ 镇级 ☒ 县级 ☐ 市级 ☐ 省级 ☐ 国家级

(2) 项目成果以上述书面专家评审意见为准，口头意见不作为合同法定条款；

(3) 在乙方向甲方递交评审稿之日起 20 日之内，甲方无正当理由经乙方三次书面催告如不组织评审，则视为评审已通过，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相应阶段项目款项。（因客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评审不能按期进行的，按照实际情况评审时间顺延）

第十一条：项目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

11.1 项目保密

(1) 保密内容

- | | |
|--|--|
| ☒ 甲方基础信息资料 | ☒ 甲方测绘地形图 |
| ☒ 甲方重大项目及发展战略 | ☒ 甲方领导个人信息 |
| ☒ 乙方完成不同阶段项目成果 | ☒ 乙方的项目流程及方法 |

☐ 其他：_____

(2) 保密职责

甲乙双方对以上保密内容在项目过程中均应严格保密，除经对方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在超过项目成果使用范围以外使用，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3) 秘密期限

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保密期限为长期。

11.2 项目知识产权归属

(1) 项目过程中，项目阶段成果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 项目结束，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交成果后，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2.1 项目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目费用总计 ¥997900.00 元（玖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注：以上费用含调研费、信息资料费、报告编制费、文本印刷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

12.2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299370.00 元） 作为预付款，

(2) 中期汇报稿修改完毕，形成送审稿提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498950.00 元）

(3) 评审通过（县人大会议审批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199580.00 元）。

第十三条：合同的解除、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项目正式结束，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向乙方已全额支付款项后，本合同即行终止，反之项目终止期限顺延；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除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当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生效条款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平利县发展和改革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甲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中研城乡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102865620664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乙方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